

# 突襲式的猥褻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上訴字第 632 號判決評析



編目：刑法

##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突襲式的猥褻—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上訴字第 632 號判決評析
- 二、作者：高金桂
- 三、文章出處：月旦裁判時報第 6 期，頁 100-105

### <目次>

- 壹、本案事實
- 貳、爭點
  - 一、猥褻概念之意涵如何？強制猥褻罪之保護法益為何？
  - 二、上訴審法院對於強制猥褻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分析是否妥適？
  - 三、就強制猥褻罪部分，上訴審法院撤銷原審無罪判決而改判有罪，是否妥適？
  - 四、就搶奪罪部分，上訴審法院撤銷原審無罪判決，是否妥適？
- 參、評析
  - 一、猥褻概念之意涵曖昧不明
  - 二、上訴審之構成要件分析
    - (一)客觀構成要件之見解有疑義
    - (二)主觀構成要件之見解有擴張之嫌
  - 一、上訴審撤銷原無罪之判決另為強制猥褻罪之判決應屬妥當
  - 二、上訴審法院就搶奪罪部分撤銷原判決亦屬妥當
- 肆、延伸閱讀

### <摘要>

猥褻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具體意涵有待社會價值觀加以補充說明，尤其是屬於妨害風化罪之猥褻概念。但強制猥褻罪係屬妨害性自主罪，因而其意涵應從被害人之角度出發，只要被害人之性自主或性羞恥心已受到侵害，即足以成立強制猥褻罪。

關鍵詞：強制猥褻罪、猥褻概念

## 壹、本案事實

被告乙騎甲之母的機車搭載網友甲駛往台中縣太平市某公墓附近，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該處從甲身後勾住其頸部，將甲拉下機車跌坐在地，乙即以半蹲跪之方式，一手搭在甲的肩上，一手解開甲的胸罩扣子、隔著胸罩撫摸甲之胸部並親吻甲唇，經甲抗拒並告以拒絕之意，仍繼續為之，歷時約 2、3 分鐘，甲驚懼之下，乃強力推開乙起身離開，乙也騎乘甲的機車離開現場。



本案原審法院對於強制猥褻罪及強奪罪均為無罪之判決，上訴後法院則撤銷原判決，並就強制猥褻罪部分改判有罪。

## 貳、爭點

- 一、猥褻概念之意涵如何？強制猥褻罪之保護法益為何？
- 二、上訴審法院對於強制猥褻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分析是否妥適？
- 三、就強制猥褻罪部分，上訴審法院撤銷原審無罪判決而改判有罪，是否妥適？
- 四、就搶奪罪部分，上訴審法院撤銷原審無罪判決，是否妥適？

## 參、評析

### 一、猥褻概念之意涵曖昧不明

實務見解認為猥褻係指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謂(註 1)。釋字第 617 號解釋認為，猥褻是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連結，且須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

而學說對於猥褻概念則有不同之闡述：

- (一)猥褻行為乃為了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而為之性交行為以外的一切色慾行為。固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在客觀上若不能認為係基於色慾的一種動作，且在主觀上亦非是為了刺激或滿足其本人性慾的行為，即非猥褻行為(註 2)。
- (二)猥褻概念不宜過度拘泥於「是否引起性慾滿足」、「是否有性器官或敏感部位之接觸」或「是否誘發一般人之性慾」，而應從被害人之立場考量其性自主權是否受到侵害以為斷(註 3)。
- (三)只要行為人在主觀上具有表現性慾之意念，且在客觀上得認為該行為係屬於表現性慾之動作者，即得認為是猥褻行為，但應參酌時代之倫理規範加以審酌；至於猥褻行為是否會刺激或滿足他人性慾、引起他人羞恥或厭惡感以及是否違反善良性道德觀念，均非所問(註 4)。
- (四)強制猥褻罪係以侵害個人性自主或性自由為其犯罪之本質，而與侵害性風俗為本質之犯罪加以區隔，則屬於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猥褻行為之成立，不應加入是否違反性道德或性風俗的內涵；另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滿足或刺激性慾之意圖，並不足以影響被害人性自由(含性羞恥心)受侵害之事實，因而只要被害人之性自由受到侵害，即足以成立強制猥褻罪(註 5)。
- (五)本文認為強制猥褻罪屬於「妨害性自主罪」，其所保護之法益包含身體行動自由、性自主決定權甚至於人性尊嚴，因而其意涵應從被害人之角度加以理解，是否足以刺激或滿足行為人之性慾、客觀上是否足以刺激或滿足他人性慾、或是否會引起被害人或公眾之性道德上的羞恥或厭惡感，應無關聯性(註 6)。

### 二、上訴審之構成要件分析

#### (一)客觀構成要件之見解有疑義

強制猥褻罪於 2009 年修法後，其中暴力手段已不以達到「致使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另於構成要件行為增加「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5 次刑庭會議決議認為此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

本案乙在客觀上已對甲實施不當之強制力，即便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至少已達難以抗拒或不及抗拒，其行為應已該當於構成要件列舉之「強暴」，本案判決認為乙之行為屬於「其他



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似有本末倒置之疑。

## (二)主觀構成要件之見解有擴張之嫌

本罪並非意圖犯，行為人主觀上須認知的範圍，只包含客體、被害人無意願、所碰觸之身體部位、行為對被害人性自主所可能構成之侵犯，仍決意為之；或預料被害人可能無意願，仍貿然為之，即為已足。至於行為人是否有滿足自己、被害人、第三人情慾，或復仇、羞辱等主觀意圖，均與本罪之主觀構成要件無關。本案判決認為行為人在主觀上須「足以滿足自己情慾」，乃逾越法定主觀構成要件，創設性傾向之要件，恐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之嫌。

## 三、上訴審撤銷原無罪之判決另為強制猥褻罪之判決應屬妥當

乙對甲所為之猥褻行為，已涉及暴力手段之行使，主客觀之構成要件均該當，上訴審法院指摘原審法院就被告所犯強制猥褻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有所違誤，將此部分撤銷改判，就實體法之觀點而言應屬妥當。

就程序法部分而言，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合法，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有不當或違法者，就該案自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此乃第二審法院之應然職責，原審法院判決未正確適用法條，上訴審就本案撤銷第一審所為之無罪判決，自為有罪裁判，具合法性及正當性。

## 四、上訴審法院就搶奪罪部分撤銷原判決亦屬妥當

上訴審判決認為起訴書未敘及乙搶奪機車部分之證據及所犯法條，足以認定搶奪機車部分並不在起訴之列，本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應不得對之加以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原審加以審判並為無罪之諭知，其判決適用法則不當，為判決違背法令，上訴審法院就搶奪罪部分撤銷原審之判決，具合法性及正當性。

## 肆、延伸閱讀

- 一、盧映潔(2010)，〈「意不意願」很重要嗎？－評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422 號判決暨最高法院 99 年第 7 次刑庭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頁 164-173。
- 二、謝開平(2010)，〈構成要件之結構分析－兼論襲胸案在強制猥褻罪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90 期，頁 92-101。
- 三、陳子平(2010)，〈台灣刑法有關性犯罪修改的相關議題〉，《法學新論》，第 18 期，頁 1-27。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 【注釋】

註 1：最高法院 17 年度決議（一）。

註 2：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2006 年，頁 241。

註 3：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2 版，2009 年，頁 355-356。

註 4：甘添貴，〈強吻與猥褻〉，《月旦法學教室》，第 4 期，2003 年 2 月，頁 19。

註 5：陳子平，〈從強吻案談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2 期，2003 年 1 月，頁 89-92。

註 6：但屬於「妨害風化罪」之猥褻概念，其保護法益在於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利益，其概念之意涵，與客觀上是否足以刺激或滿足他人性慾，及是否會引起被害人或公眾之性道德上羞恥或厭惡感，有重要之關聯性；但與是否足以刺激或滿足行為人之性慾，則較無關聯性。

